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六年十一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配合衛福部食藥署召開『食品用洗潔劑中界面活性劑，中文名稱制定會議』，降低對業者之衝擊。
- B.率團完成 11/21~23 於南京舉辦之第十屆國際日化產品原料及設備包裝展覽會。

日期	工	作	內	容	特	紀	事	項
1	三	匯中國洗協南京日化展攤位費			1.10/23 召開之本年度第二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，相關紀錄重點：未來化粧品 GMP、PIF、安全評估人員 (Safety Assessor, SA) 培訓認證制度之規劃—衛福部食藥署已規劃 SA 培訓人員課程及其所需訓練時數，倘課程名稱稍有差異，可透過課程大綱辨別是否符合 SA 培訓人員課程內容。同時函請國內大專校院評估開設 SA 培訓人員課程及開放業界人士報名，學員學習評量應視各開課單位設計之之課程考核制度而定。另有關建立 SA 人員資料庫部分，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未來業者如有該類人才需求，可洽詢化粧品相關公協會。至於 SA 人員資格須納入化粧品業界相關工作經歷，應視其實際工作內容而定，惟在實務上並不易認定其經歷與產品安全評估相關。將來食藥署在制定 PIF 子法中有關 SA 人員管理規定，將適度地納入各界建議，已使規定更符合實際需求。依現行相關管理法規，從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另化粧品 PIF 得由第三方機構之 SA 人員簽署，並非一定要由公司員工擔任。將密切關注其相關後續發展。			
2	四	寄出 106 年下半年常年會費收據						
3	五	順利完成 2017 AOSDAC，彙集相關						
4	六	資料單據，整理報告送會展辦公室						
5	日							
6	一	非插電式電動牙刷商品相關標示窒礙難行處行文商業司						
7	二	整理 AOSDAC 報告申請環保署補助						
8	三	協調明年三月馬來西亞展攤位						
9	四	參加容器回收費就容器製造源討論						
10	五	有關玻璃瓶爪蓋使用 PVC 墊圈討論						
11	六	年度第二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紀錄			2.本會會員廠進口非插電式電動牙刷商品，其乃屬個人衛生清潔用品，有衛生安全之考量，所以相關商品在國外原廠生產製造時即已一體成型；若於進口至國內後必須拆裝加貼本體應標示之事項，恐會破壞原裝產品；公會曾於 106/1/24 以 106 潔逸字第 003 號函請主管之商業司『有關進口塑膠外盒包裝「一般牙刷」與不須安裝使用「電動牙刷」之『本體』認定應相同』，但未獲明確回復。進口會員廠 10 月初再函詢商業司，「電動牙刷」之『本體』認定得適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四條第四款，所稱「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」，就應於商品本體上之應標示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取代之。商業司以消費者立場提出其擔心的許多癥結點，來函洽詢公會意見，公會舉：商品標示法第五條第二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及國家標準 CNS964 等相關條文，企業經營者在『包裝方式』、『衛生問題』、『遵循法規』與『保護消費者』等大原則下，進行相關之對應有其必要，11/29 終以經商字第 10602426880 號函知：電動牙刷就應於商品本體上之應標示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取代之。此案總算有圓滿結果。			
12	日							
13	一	工業節大會陳逸弘常務理事當選全國優良理監事接受表揚						
14	二	馬來西亞展召展廠商不順利						
15	三	相關公協會對本會更名意見截止						
16	四	協助 AOSDAC 大會相關人員感謝宴						
17	五	預知理監事 12/13 觀摩工廠暨會議						
18	六	參與工業總會會員代表因南僑陳進財退休，由吳英偉理事長遞補						
19	日	前往南京準備日化展相關事宜						
20	一	日化展廠商報到佈展						
21	二	南京國際博覽中心日化展開幕			3.2017 第十屆國際日化產品原料及設備包裝展覽會，11/21~23 於江蘇省南京國際博覽中心舉行，本會十個攤位由本源興、政星、新日化、昇上宏及佳一五家會員廠參展，台灣貿易中心南京代表蒞場指導。續與洗協保持良好關係。下月重點工作：			
22	三	台灣貿易中心駐南京代表到場指導						
23	四	南京日化展結束						
24	五	展覽結束回台						
25	六							
26	日							
27	一	申請明年美國 ACI 年會補助款						
28	二	中國洗協南京日化展報告送貿易局						
29	三	送理監事會議暨觀摩工廠通知						
30	四	往後定存單要言明『整存整付』						